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補賽處理原則

一、依據

- (一)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 (二)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二、補賽日期

為共同維護比賽防疫工作，保障參賽者權益，規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進行補賽。

三、補賽原則

(一) 適用對象

原比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2. 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二) 參與補賽學生之參賽條件應依「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三) 比賽場地：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四) 評審聘任：因補賽人數、補賽類組尚需確認，預定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聘任完竣。

(五) 評分標準：於賽前提供該類組第 1 至第 6 名錄影影片，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名次依前述標準，名額採外加方式。

四、申請方式

(一) 補賽者需於原比賽日(該場次)結束前，向大會電話聯絡並填寫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補賽申請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nscmusicarte@gmail.com，並向大會聯繫確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02-23110574轉113)，前述申請表可逕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music/>)查詢下載。

(二)申請補賽者於「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補賽當日不屬於以下狀況之一者，始得參加本次補賽：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2. 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3. 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五、補賽賽程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晚間10時前公布於前述官網，請自行查詢。

六、補賽當日防疫規範

- (一)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競賽當日進入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 (二)補賽當日之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當日若有發燒情況，禁止進入會場進行補賽。

附件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補賽申請表

參賽縣市		參賽學校	
組別		場次	
姓名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補賽原因(原比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檢附證明：1. 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 2. 醫生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geq 38^{\circ}\text{C}$)。</p>			
<p>茲保證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個人項目決賽補賽當日不屬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當日經 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geq 38^{\circ}\text{C}$)。</p> <p>*注意：為了您及大家的健康，本申請表請詳實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p>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